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0044960A0C_ATTCH1.pdf)

主旨：各地方檢察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辦理相
驗案件，得視個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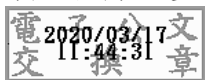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同意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本次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應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且就所獲資料亦應恪遵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
- 三、請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查詢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
- 四、檢附健保署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先生(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3月6日竹檢德文字第10910001100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機關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義務。本署為求慎重，於109年3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3次會議」提會報告，基於為降低檢察機關同仁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時遭感染風險，貴署查詢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有助於釐清個案是否為受感染者，防範疫情擴散。
- 三、本署同意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四、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基於上開事由，蒐集、處理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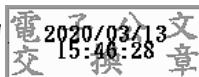


用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副知法務部，併予敘明。

五、本署保存申報資料之診斷碼，包括確定診斷、臆斷 (Impression) 或排除中診斷 (Rule-out Diagnosis)，實際診斷應以醫院診所之病歷為依據。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